##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尽快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